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808號

原　　告　丁國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柯名駿

被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傅珮瑋

鍾賢竹

王旨財

王超群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946號，下稱系爭裁定）及聲請強制執行，惟系爭本票為訴外人即伊兄蔡漢龍偽造伊之簽名為簽發，因此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判決：㈠確認兩造間就系爭本票本票債權不存在；㈡被告應將系爭本票返還原告；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946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蔡漢龍為購買機車而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分期申請書）約定由被告撥款新臺幣（下同）243,600元至蔡漢龍名下帳戶，自112年11月起，分30期按月攤還8,120元。原告已於分期申請書連帶保證人欄位及附於分

期申請書下方之系爭本票發票人欄位簽名。縱使原告否認簽名之真正，然原告主動提供原告本人手持身分證與分期申請書同時入鏡之照片（下稱系爭對保照片）與被告照會人員，且於電話照會時未否認參與或權限，原告以其積極及消極行為之外觀，足使被告信有代理權之表見事實存在，應負表見代理授權人責任等語為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本票是否真實，是否為發票人或有權者所製作，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69條後段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以本人實際知其事實為前提，其主張本人知此事實者，應負舉證之責。

㈡經查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經本院系爭裁定予以准許等情，為兩造所不爭，且經本院調閱系爭裁定卷宗核閱屬實，應可認定。又分期申請書上連帶保證人、發票人之蔡世億簽名為蔡漢龍未經原告同意及授權，偽造蔡世億簽名乙節除有蔡漢龍之自白書附卷可稽外，並經蔡漢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51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審理中自白上情，本院已調閱系爭刑案電子卷證核閱屬實，系爭本票非原告本人簽名而為蔡漢龍未經授權偽簽乙節堪可認定。

㈢被告雖主張原告主動提供系爭對保照片與被告照會人員，且於電話照會時未否認參與或權限，應負表見代理授權人之責任。惟查，原告否認被告電話照會之對象為其本人，被告亦稱本件並無當面照會，不知道受照會者不是原告本人（卷第59、88頁），足見原告並無受電話照會，並非消極不否認授與代理權限，被告以此主張原告應負表見代理授權人責任並無可採。又蔡漢龍於系爭刑案坦承系爭對保照片為其本人

（系爭刑案審判卷第108頁），無證據可認為系爭對保照片為原告提供給被告，且本件為蔡漢龍申請貸款，對保照片等資料應為蔡漢龍提出較為合理，因此被告主張原告有主動提供系爭對保照片之積極行為，也無據可佐。

四、綜上所述，系爭本票上蔡世億簽名為蔡漢龍所偽造，並非原告所簽發，且無證據可認為原告有授予蔡漢龍簽發系爭本票之權或知蔡漢龍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被告主張原告應負表見代理授權人責任，並無可採。原告毋庸就系爭本票負發票人責任，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即屬不存在。至系爭本票形式上雖記載蔡漢龍與原告為共同發票人，惟其中原告簽名部分既屬偽造，僅生被告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效果，蔡漢龍本人簽發部分仍屬有效，被告尚得執系爭本票對蔡漢龍主張票據權利，自有持有系爭本票之正當權源，是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本票，洵屬無據。又被告與原告於本院並無強制執行事件存在（原告聲明之案號應為系爭裁定之案號），因此原告請求撤銷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亦無理由。

五、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被告所執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陳述，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本件原告之訴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原告所主張之各項請求，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實質上一致，且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裁判費係按系爭本票債權金額核定，原告遭駁回部分並未另行增加訴訟費用之支出。本院審酌原告就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之主要請求已獲勝訴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命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賴怡靜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1	蔡漢龍 蔡世億	112年10月6日	243,600元	114年2月6日